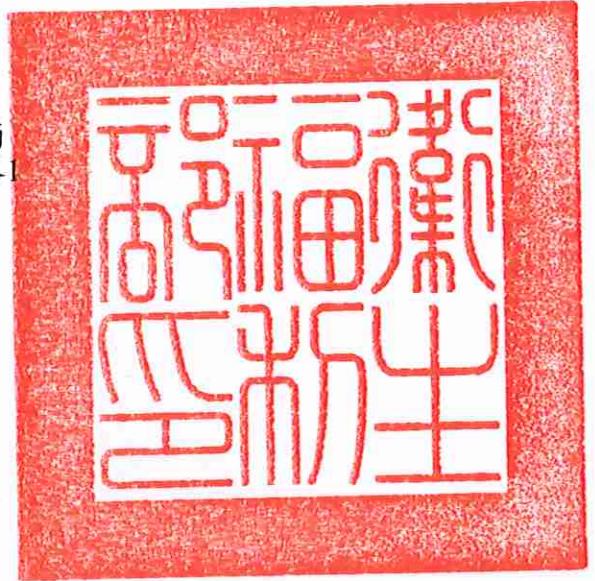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3131號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及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其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之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，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三、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
部長 薛瑞元